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9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海德堡大學漢學系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Institut für Sinologie)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Barbara Mittler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對外華語文教學之碩士學位； 具良好英語能力，最好也會德語； 能熟用國際漢語拼音系統。 	
待遇	稅後月薪	約 1,272 歐元(參照 2018 年 1 至 9 月適用之薪資表，視年齡及婚姻情況等而有所變動)。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約後可參加各項法定保險，各項保險費用由教師自付。 提供附電腦及印表機之辦公室、漢學系圖書館使用權。 宿舍房租(約 700 歐元)由教師自付。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授課 14 小時。 非寒暑假期間必須執行備課、批改作業、出作業等工作(含寒暑假初級基礎課程)。 寒暑假期間仍需執行備課、批改作業、出作業等工作。 開發該系專屬線上教材。 定期參加課務會議。 每年有 30 天年假。 	
教學對象	該校漢學系大學生及碩士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張先生 電郵： info@edu-tw.de 電話：+49 (30) 20361355 傳真：+49 (30) 20361362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 (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3) 教育部對外華語學能力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於我國立案之公私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國外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4) 申請動機說明函； (5)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含電郵地址）； (6)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 (7) 學位證明影本； (8)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影本； (9)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屬學校或系所應於臺灣時間 108年4月10日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 2. 初審僅需電子檔，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臺灣時間108年4月10日前送達 info@edu-tw.de，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300 KB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4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